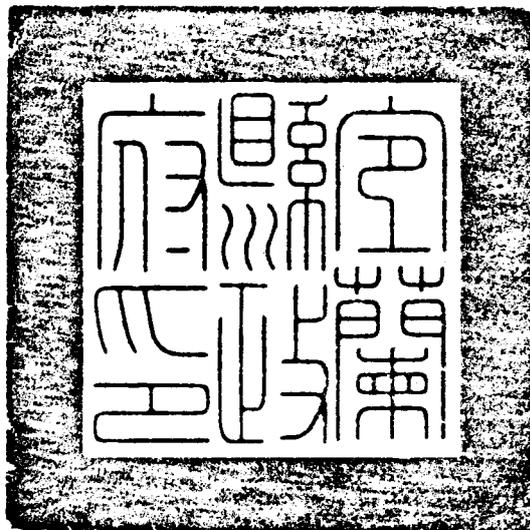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060015770B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宜蘭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附修正「宜蘭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
縣長林聰賢



宜蘭縣兩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8 日府秘法字第 0920087886 號令公布施行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府秘法字第 1060015770-B 號令修正公布第 1 條、第 3-4 條、第 7-15 條、第 17-18 條、第 21 條，增訂第 1 條之 1、第 18 條之 1、刪除第 5 條、第 16 條

第 一 條 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有效管理有線廣播電視、行動電話及固定通信網路之纜線暫掛本縣兩水下水道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 一 條 之 一 本自治條例所稱兩水下水道指公共兩水下水道，不包括專用兩水下水道。

本自治條例下水道維護管理機關為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（以下簡稱管理機關）。

第 二 條 有線廣播電視、行動電話及固定通信網路業者（以下簡稱業者）向道路主管機關申請挖掘埋設纜線管道，經道路主管機關評估有影響市區交通及市民通行之虞，未獲核准挖掘者，業者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將纜線暫掛兩水下水道。

第 三 條 業者申請纜線暫掛兩水下水道，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：

- 一、有線電視系統營運許可證、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或綜合網路業務網路建設許可證影本三份。
- 二、佈設路線圖及使用兩水下水道位置圖，並標註佈設長度。
- 三、設計平面圖、斷面圖、引上管及設施位置詳圖等施工圖說。
- 四、道路主管機關評估有影響市區交通及市民通行，不同意挖掘之文件。

管理機關收件後，應於二週內會勘、審查完畢。

第 四 條 暫掛纜線應避免影響兩水下水道之清疏，如因清疏造成



暫掛纜線損壞，業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賠償。

第 五 條 (刪除)

第 六 條 機房（或基地台）所在之街廓因進出之纜線過多，以申挖埋設管道為原則。

第 七 條 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之使用費，按核准使用公尺數及使用期間以預收方式一次繳清。使用費單價每公尺每個月新台幣五元，使用期間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。

第 八 條 核准使用期間，業者如提前終止使用，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管理機關，管理機關於其自行拆除暫掛後，無息退還未到期之使用費。

第 九 條 核准使用期間，業者未經通知即自行拆除暫掛者，已繳之使用費，不得要求退還。

第 十 條 核准使用期間以一年為限，業者如欲繼續使用時，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檢附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文件提出申請。符合規定同意繼續使用；不同意繼續使用者，通知限期拆除。

第 十 一 條 核准使用期間，管理機關因公共工程需要，得於一個月前通知業者將暫掛之纜線遷移。但遇突發事故需緊急處理，得隨時通知。

業者未依前項規定遷移，管理機關得派員剪除暫掛之纜線，所需費用自保證金支出，不足部分由業者負擔。

業者依第一項規定遷移纜線所生之費用及所受之損失，應自行負擔。

暫掛纜線依前項拆遷或剪除後，管理機關如無法提供暫掛或業者不欲繼續暫掛時，管理機關應廢止使用許可，並按比例無息退還未到期之使用費。

第 十 二 條 纜線暫掛後，本府或其他機關辦理道路新築、拓寬或排水系統更新改善或交通系統更新等工程，業者應依管理機關之通知，無條件配合預埋管道，並立即遷移纜線，同時該改善路段內之雨水下水道均禁止暫掛。


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管理機關得不待通知，自工程施工日起廢止使用許可，並按比例無息退還未到期之使用費。

第十三條 纜線暫掛後，管線單位申請齊挖時，業者應配合預埋管道，並應於租期屆滿前遷妥；管理機關應立即停止受理該路段內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之申請。

寬頻管道建置完成之路段，禁止暫掛纜線，已暫掛者，應於管理機關通知起六個月內拆除；逾期未拆除者，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。

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違規暫掛，由管理機關通知業者限期改善或拆除：

- 一、未經審查同意並出具使用切結書，或使用許可被撤銷或廢止。
- 二、暫掛位置與核准使用範圍不符。
- 三、雨水下水道內設置暫掛纜線以外物品。
- 四、違反第四條規定，且未於通知期限內改善。
- 五、其他有礙雨水下水道排水功能之情事。

有前項第一款之違規情事，一年內累計達二次或第二款至第五款違規情事之一者，管理機關得拒絕受理暫掛申請一年。

第十五條 業者對設置於雨水下水道之暫掛纜線等所有設施物，應於每年三月、六月、九月及十二月定期派員檢查及維護，並於月底前將檢查成果、改善項目及改善時程報管理機關備查；管理機關得隨時派員或會同有關機關抽查。

第十六條 (刪除)

第十七條 暫掛雨水下水道之保證金，依使用費六個月計收。使用期限屆滿，無其他應履行義務或應負賠償責任時，由管理機關無息退還。

第十八條 管理機關收取之使用費，應納入預算，使用於雨水下水道之管理、清疏或維護。

第十八條之一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規定，且未於管理機關



通知期限內改善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，並得連續處罰。

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、暫掛纜線設置標準及審查作業辦法由本府訂之。

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